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 (1)有關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當中載有其就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4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6至第1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董事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本公司實物資產評估報告	45
附錄二 控股公司實物資產評估報告	65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84
附錄四 一般資料	9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預期收購控股公司擁有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
「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指	本通函「最高年值總額」一段所載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按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預期向控股公司出售本公司擁有的魏橋熱電廠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建議為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熱電資產置換協議以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控股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	指	本公司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擬向控股公司收購的由控股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的熱電廠，包括熱電設施及其下面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就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而言，不包括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釋 義

「母集團」	指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魏橋熱電廠」	指	本公司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擬向控股公司出售的由本公司擁有的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及經濟開發區的四座熱電廠，包括熱電設施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換算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在本通函內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董事長)

趙素文女士

張艷紅女士

張敬雷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

趙素華女士

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先生

陳樹文先生

陳永祐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9室

敬啟者：

- (1)有關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A. 引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控股公司擁有的控股公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司第七熱電廠，及本公司將在完成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通過向控股公司轉讓魏橋熱電廠及以現金抵銷餘款的方式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本集團將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B.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A)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

控股公司

本公司將予收購及出售的資產

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控股公司擁有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本公司將在完成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通過向控股公司轉讓魏橋熱電廠及以現金抵銷餘款的方式付款。

本公司將向控股公司收購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主要包括控股公司擁有的熱電設施(如樓宇、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下面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包括10個土建工程，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634,000元(相等於約24,853,000港元)，包括已付出建設費用約人民幣2,669,000元(相等於約3,378,000港元)及估計

董事會函件

將產生的成本約人民幣16,965,000元(相等於約21,475,000港元)。該等土木工程主要主括脫硫系統改造工程、防腐保溫工程、鋁合金門窗工程等，該等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工。設備安裝工程：賬面價值人民幣135,619,000元(相等於約171,670,000港元)，共13項，主要包括脫硝設備安裝、空氣預熱器改造、IG-541惰性氣體滅火設備安裝、整體硫化氟橡膠膨脹節安裝、貨運升降平台安裝、煙氣在線監測設備等。在建工程－設備中各項目框架協議簽訂在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間，項目預計到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陸續完工。釐定下文「代價」分段載列的收購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建設10個土木工程和13項設備安裝工程產生的或估計將產生的開發成本。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詳情在下文C段載列。

本公司將向控股公司出售的魏橋熱電廠主要包括本公司擁有的熱電設施(如樓宇、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包括6個土木工程，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090,000元(相等於約125,430,000港元)，包括已付成本約人民幣27,130,000元(相等於約34,342,000港元)及估計將產生的成本約人民幣71,960,000元(相等於約91,089,000港元)。該等土木工程主要包括魏橋三電熱電煙氣脫硫及脫硝、鄒平二電煙氣脫硫系統改造工程及零星改造工程等，該等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完工。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共5項，包括魏橋三電脫硫、脫硝、靜電除塵系統改造及鄒平二電脫硫、靜電除塵系統改造。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7,630,000元(相等於約85,608,000港元)。發生時間為2013年11-12月，改造工程預計2014年底完工。釐定下文「代價」分段載列的收購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建設6個土木工程和5項設備安裝產生的或估計將產生的開發成本。魏橋熱電廠的詳情在下文D段載列。

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本公司及控股公司須在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對方轉讓機器及設備(連同所有有關財務及法律材料)並在30個營業日內完成辦理轉讓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倘適用)的有關法律手續。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68,062,200元（相等於約5,529,192,700港元）及約人民幣3,836,369,200元（相等於約4,856,163,500港元）。

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實物資產的估值報告乃因該等實物資產為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標的物而編製，編製該等估值報告的目的旨在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標的物的重大資料，供股東參考／考量。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物業的估值報告乃分開編製。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確認，有關物業的估值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5章的規定。此外，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亦確認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實物資產的估值報告所披露的物業及在建工程的價值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所述者一致。

機器及設備、樓宇及在建工程的市值乃採用重置成本法估計。重置成本考慮物業資產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倘存在明顯且重大之轉差跡象，將扣除有關折舊。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土地使用權的市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估計。市場比較法考慮相似土地使用權最近的成交價，然後對指示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的土地使用權的狀況及用途。

董事確認，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應佔物業的所有估值報告及實物資產的估值報告由同一合資格估值師(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編製，故樓宇及在建工程的估值被視為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368,062,200元(相當於約5,529,192,700港元)，相當於估值報告中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估值。本公司通過向控股公司出售魏橋熱電廠及將在完成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抵銷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各自價值之差價(即約人民幣531,693,000元(相等於約673,029,200港元))的方式向控股公司支付代價。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正式簽署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 (b)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c)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經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

預計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當日(或控股公司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如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均有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於完成後：

- (a) 本公司將持有先前由控股公司擁有及經營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及
- (b) 控股公司將持有先前由本公司擁有及經營的魏橋熱電廠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就本公司上述的義務而言，董事確認，有關義務主要與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應付的稅項及建設中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配套設施的相關義務有關。

其他重要條款

- (a)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海嘯及戰爭)而不能履行熱電資產置換協議，該方須書面通知另一方，連同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的書面證據支持。倘不可抗力事件在連續三個月期間內延誤或妨礙該一方履行責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於本期間結束時終止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董事會函件

- (b) 考慮到控股公司經營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可能受到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本公司運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日後可能出現的能源短缺)的影響，控股公司授予本公司一項有關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出售選擇權，即本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或本公司合理的商業判斷及按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當時的估值要求控股公司購回全部或部分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控股公司已承諾就其向本公司轉讓全部或部分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取得一切必要許可及批准。有關出售選擇權並無到期日，董事確認，倘本公司於日後行使或轉讓出售選擇權，其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預期，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供應的熱電將足以滿足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日子後營運及生產需求，且董事預期日後將不會出現可能影響本公司行使出售選擇權的任何可能能源短缺。

(B) 訂立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理由載列如下：

- (a)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項下的魏橋熱電廠已營運逾八年，而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逐步投入營運，具有更高的營運效率及更低的維修及保養成本。
- (b) 魏橋熱電廠每單位裝機發電容量介乎30兆瓦至60兆瓦，而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每單位裝機發電容量為330兆瓦，設備更環保。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目前之每千瓦發電成本較魏橋熱電廠目前之每千瓦發電成本低約3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發電成本將下降。
- (c) 收購大型電力發電廠將避免本集團建設大型熱電資產涉及的潛在投資。董事認為，類似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規模的大型熱電資產的建設工程估計至少耗時2.5年方會完成。本集團自身建設如此的大型熱電資產將不具成本效益並耗費時間。本集團可能會招致大量銀行或其他借款及利息成本負擔。此外，董事確認並無魏橋熱電廠的其他買家或比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更大的熱電資產

董事會函件

的賣家。因此，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本集團僅需支付淨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31,693,000元(相等於約673,029,200港元)，而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所擁有的更具效率及更強大的熱電基礎設施可於完成後即時投入使用。

由於本集團現有電網可用作運輸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生產的電力，生產及營運將不會受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者，董事會認為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認，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不利之處。

(C) 有關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資料

工廠名稱	資產地點	於完成時的 裝機容量 (兆瓦)
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	1320兆瓦

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建造，並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逐步投入營運。

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原購買成本(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4,491,318,300元(相當於約5,685,213,000港元)。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乃用作控股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之生產及營運。預期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用作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於控股公司帳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91,091,700元(相當於約5,052,014,800港元)。

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本身並不單獨構成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因此，並無有關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應佔純利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D) 有關魏橋熱電廠的資料

工廠名稱	資產地點	於完成時的裝機容量 (兆瓦)
魏橋第二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	180兆瓦
魏橋第三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	420兆瓦
鄒平第一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	210兆瓦
鄒平第二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	480兆瓦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魏橋熱電廠於本公司賬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750,839,200元(相當於約4,747,897,700港元)，而魏橋熱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作為代價的基準)約為人民幣3,836,369,200元(相當於約4,856,163,500港元)，因此，代價與賬面淨值的差額約為人民幣85,530,000元(相當於約108,266,000港元)。預期經扣除約人民幣73,629,800元(相當於約93,203,000港元)的有關稅項後，出售事項的純利約為人民幣11,900,200元(相當於約15,063,000港元)。魏橋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乃用作本集團之生產及營運。預期魏橋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用作控股公司之生產及營運。

如同上述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魏橋熱電廠本身並不單獨構成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因此，並無有關魏橋熱電廠應佔純利的資料。

由於魏橋熱電廠擬出售予控股公司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付款，將不會從出售事項獲得出售款項。

C.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A)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董事會函件

(b) 控股公司(作為買方)。

關連人士

控股公司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本公司與控股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會繼續供應或將會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價格，乃經參考本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相關產品的市場現行售價釐定。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控股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按不同紡織產品的指示性價格範圍(按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並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銷量及交付規定而釐定)向客戶銷售多項紡織產品。單個產品類別的出廠價全國統一。董事確認向母集團銷售的有關同類產品的售價須參考同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產品的售價而作出。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本集團一般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檢討、調整及批准該等價格清單。由於本公司單個產品類別的出廠價全國統一，董事認為該方法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違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會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就控股公司於該月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有關費用／開支編製應收款項賬簿。控股公司須於下一個月首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有關金額。

最高年值總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四年度前八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總額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約人民幣1,049,040,000元(相當於約1,327,898,700港元)、約人民幣885,887,000元(相當於約1,121,375,900港元)及約人民幣852,167,000元(相當於約1,078,692,400港元)。董事目前估計，二零一四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總額的價值將為人民幣1,278,250,000元(相當於約1,618,038,000港元)(不包含增值稅)。

董事現時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917,380,000元(相當於約2,427,063,300港元)、人民幣2,876,060,000元(相當於約3,640,582,300港元)及人民幣3,163,670,000元(相當於約4,004,645,600港元)。

根據(i)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年均增長率為44%(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按年計算實際交易價值計算得出)；(ii)母集團產能利用率改進(因而導致生產規模擴大，從而導致對本集團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等紡織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母集團預期訂單的增長；及(iii)中國紡織品市場之市場狀況的復甦(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頒佈的中央政府棉花直補政策的積極影響縮小了國際與國內棉花價格的差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增長率為50%。根據母集團歷經過往數年的發展，產能預期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率為10%。

(B) 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以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本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主要客戶之一。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董事會函件

過程。董事相信，與控股公司建立長遠合作將有助穩定本公司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源頭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並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100%及7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a) 盈利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629,000,000元。預期經扣除約人民幣67,746,500元(相當於約85,755,000港元)的有關稅項後，出售該資產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783,000元(相當於約22,510,100港元)，而出售事項的預期純利約為人民幣11,900,200元(相當於約15,063,000港元)。預期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有助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降低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生產成本。

董事會函件

(b) 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112,540,000元。收購事項的資產將併入本集團賬目內，而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主要以出售事項的資產抵銷，及將以現金抵銷約人民幣531,693,000元(相當於約673,029,200港元)的結餘。

(c)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該交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影響如下：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181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88,01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	339,84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附註2)	116,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1,6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附註3)	125,858
應付稅項	3,967
權益	
儲備	11,900

附註1：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340,000,000元(相當於約430,380,000港元)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的交易產生的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扣除向控股公司購買機器產生的進項增值稅人民幣396,000,000元(相當於約501,266,000港元))，及本公司將就轉出其機器支付銷項增值稅人民幣56,000,000元(相當於約70,886,000港元)。

附註2：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變動約人民幣116,000,000元(相當於約146,835,000港元)指根據合同條款購入的在建工程的相關未支付款項(日後將由控股公司根據相關項目的進度支付)。

董事會函件

附註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26,000,000元（相當於約159,494,000港元），主要包括與本公司已售在建工程相關的未支付款項人民幣109,000,000元（相當於約137,975,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相關項目的進度支付）及其他應付稅項（如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的交易產生的營業稅、契稅及印花稅）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20,253,000港元）。

此外，於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出售該資產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783,000元（相當於約22,510,100港元）將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稅費約為人民幣1,916,000元（相當於約2,425,000港元）將計入行政開支，而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影響約人民幣3,967,000元（相當於約5,022,000港元）將計入所得稅開支，預期純利增加約為人民幣11,900,200元（相當於約15,063,000港元）將計入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F.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下列各項：

- (a)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以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b)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控股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通函上述(a)、(b)及(c)分段的有關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與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分別持有控股公司31.59%（包括張士平先生持有的間接股權）及9.73%（包括張紅霞女士通過其丈夫楊叢森先生持有的間接股權）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通函上述(a)、(b)及(c)分段的有關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或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或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獨立股東對有關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填妥出席回條並向本公司交回出席回條。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就內資股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G.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張士平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即於熱電資產置換協議以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已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H.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王乃信先生、陳永祐先生及陳樹文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控股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J.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紅霞

謹啟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1)有關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就上述各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出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本通函第21至44頁所載的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此提出的建議及意見，吾等認為(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熱電資產置換協議以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就獨立股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批准熱電資產置換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i)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統稱「資產置換」)；及(ii)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重續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 (1)有關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及(ii)與控股公司訂立的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重續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控股公司擁有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貴公司將在完成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通過向控股公司轉讓魏橋熱電廠及以現金抵銷餘款的方式付款。

同日，貴公司亦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重續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據此，貴集團將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其條款及條件基本與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協議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100%及75%，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重續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熱電資產置換協議以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重續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控股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熱電資產置換協議以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重續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與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分別持有控股公司31.59%(包括張士平先生持有的間接股權)及9.73%(包括張紅霞女士通過其丈夫楊叢森先生持有的間接股權)的股權，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各項上述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或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會上的建議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永祐先生及陳樹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重續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進行資產置換的條款、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重續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資產置換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獨立意見：(i)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進行資產置換及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重續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是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重續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述的所有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i)取得貴集團、控股公司及母集團與評估資產置換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有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ii)檢討有關資產置換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假設或預測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及(iii)審閱專家(即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註冊及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公司及估值師)（「**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各自項下資產及物業應估資產估值（「**資產估值**」）提供的與資產置換有關的意見及估值／評值（「**估值**」），包括審閱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尤其是關於工作範圍、工作範圍對所須提供之意見是否合適，及在工作範圍上有否任何可能對專家報告，從而對估值報告(定義見下文)、意見或陳述所提供之確定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限制)。基於上文，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資產置換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合理步驟。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貴集團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將收購／出售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的財務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正當做法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全體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倚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貴集團、控股公司及母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進行的資產置換的意見及陳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進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2. 控股公司的背景

控股公司(即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交易對方)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3. 訂立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理由載列如下：

- (a)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項下的魏橋熱電廠已營運逾八年，而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逐步投入營運，具有更高的營運效率及更低的維修及保養成本。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收購的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的大型熱電資產並無公開市場。
- (b) 魏橋熱電廠每單位裝機發電容量介乎30兆瓦至60兆瓦，而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每單位裝機發電容量為330兆瓦，其設備更環保。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目前之每千瓦發電成本較魏橋熱電廠目前之每千瓦發電成本低約3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發電成本將下降。
- (c) 收購大型電力發電廠將避免建設 貴集團大型熱電資產涉及的潛在投資。董事認為，類似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規模的大型熱電資產的建設工程估計至少耗時2.5年方會完成。 貴集團自身建設如此的大型熱電資產將非常不具成本效益並耗費時間，因為 貴集團將需招致大額銀行或其他借款及利息成本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擔。此外，董事確認並無魏橋熱電廠的其他買家或比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更大的熱電資產的賣家。因此，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貴集團僅需支付淨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31.7百萬元，而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應佔的更具效率及更強大的熱電基礎設施可於完成後即時投入使用。

由於貴集團現有電網可用作運輸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生產的電力，生產及營運將不會受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者，董事會認為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對貴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認，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不利之處。

鑒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進行的資產置換在性質上視作貴集團提高長期經營效率及促進業務發展的資本重組，因此並非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資產置換為貴集團提高其經營能力及促進貴集團未來更好增長的良機，長遠而言將令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4.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貴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控股公司擁有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貴公司將在完成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通過向控股公司轉讓魏橋熱電廠及以現金抵銷餘款的方式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予收購的資產

貴公司將向控股公司收購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主要包括控股公司擁有的熱電設施(如樓宇、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下面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其詳情在下文載列：

工廠名稱	資產地點	於完成時的裝機容量(兆瓦)
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	1,320兆瓦

在建工程包括10個土建工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包括已付建設費用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估計將產生的成本人民幣16.9百萬元。該等土建工程主要主括脫硫系統改造工程、防腐保溫工程、鋁合金門窗工程等，該等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工。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建設10個土建工程和13項設備安裝工程產生的或估計將產生的開發成本。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建造，並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逐步投入營運。

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原購買成本(即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4,491.3百萬元。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乃用作控股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之生產及營運。預期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用作 貴集團之生產及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於控股公司帳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91.1百萬元。

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本身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因此，並無有關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應佔純利的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予出售的資產

貴公司將向控股公司出售的魏橋熱電廠包括 貴公司擁有的熱電設施，如樓宇、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其詳情在下文載列：

工廠名稱	資產地點	於完成時的裝機 容量(兆瓦)
魏橋第二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	180兆瓦
魏橋第三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	420兆瓦
鄒平第一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	210兆瓦
鄒平第二熱電廠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	480兆瓦

在建工程包括6個土建工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9.1百萬元，包括已付成本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估計將產生的成本約人民幣72.0百萬元。該等土建工程主要包括魏橋三電熱電煙氣脫硫及脫硝、鄒平二電煙氣脫硫系統改造工程及零星改造工程等，該等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完工。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建設6個土建工程和5項設備安裝工程產生的或估計將產生的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魏橋熱電廠於 貴公司賬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750.8百萬元，而魏橋熱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作為代價的基準)約為人民幣3,836.4百萬元，因此，代價與賬面淨值的差額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預期經扣除約人民幣73.6百萬元有關稅項後，出售事項的淨收益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魏橋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乃用作 貴集團之生產及營運。預期魏橋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及蒸汽將於完成後用作控股公司之生產及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同上述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魏橋熱電廠本身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因此，並無有關魏橋熱電廠應佔純利的資料。

由於魏橋熱電廠擬出售予控股公司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付款，將不會從出售事項獲得銷售款項。

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貴公司及控股公司須在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對方轉讓機器及設備(連同所有有關財務及法律材料)並在30個營業日內完成辦理轉讓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倘適用)的有關法律手續。

釐定資產置換代價的基準

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68.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836.4百萬元。

機器及設備、樓宇及在建工程的市值乃採用重置成本法估計。重置成本法考慮以現代的等價資產置換(重建)物業或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根據重置成本法，整個重置金額按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場購買價、合理的運費及其他費用、安裝及測試費用以及相關資本成本的總和，然後乘以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及達致估計的實際條件計算的成新率釐定。倘存在明顯且重大之轉差跡象，將扣除有關折舊。由於在公開市場並無足夠的可資比較資產可與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應佔的資產及物業直接比較，因此，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並非有關資產及物業進行估值的合適估值方法。

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土地使用權的市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估計。市場比較法考慮同一地點或毗鄰地區相似土地使用權最近的公開市場成交價，然後對指示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的土地使用權的狀況及用途。由於可資比較資產的資料可從中國有關買賣土地及物業的官方網站公開獲取且已在類似地點取得具有相同工業用途的足夠數目的樣本以根據一般行業慣例進行有意義的比較，獨立估值師認為，該等可資比較資料乃評估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附帶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及具代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性的實例。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資產並認同獨立估值師作出的甄選標準、編製有關可資比較資料的基準以及有關運輸及其他公共設施的差異的輕微調整，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資料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實例。

獨立估值師並無採納收入法透過估計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日後將產生的貼現現金流量評估其各自的估定價值，鑒於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應佔的資產及物業在性質上並非產生的收益／溢利且將由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分別於完成後用作各自的營運及生產用途。

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368.1百萬元，相當於估值報告中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資產估值。 貴公司將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通過向控股公司出售魏橋熱電廠及以現金抵銷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各自資產估值之差價(即約人民幣531.7百萬元)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資產置換的淨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31.7百萬元(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368.1百萬元及人民幣3,836.4百萬元)乃由 貴公司及控股公司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控股公司的中國估值公司)出具的且載入通函附錄一至三的有關魏橋熱電廠及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各自附帶的 貴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實物資產的估值報告(包括物業估值報告)(統稱「**評估報告**」)所示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估值。通函附錄三所載有 貴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物業的估值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的規定編製，其中(i)獨立估值師已採納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中國評估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因為就該物業估值報告而言中國評估準則與國際評估準則並無重大差異；及(ii)獨立估值師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擁有對位於相同地點及屬同一類別的物業進行估值的適當物業估值專業資格及經驗，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8(2)條為合資格估值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證監會」)網站<http://www.csrc.gov.cn>顯示，該獨立估值師為證監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權的70個可在中國進行資產估值工作的合資格資產估值公司之一。其於過去數年在為中國若干上市公司評估與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的資產類似的資產方面擁有足夠資格和經驗。資產估值主要根據(i)重置成本法(就機器及設備、樓宇及在建工程而言)及(ii)市場比較法(就土地使用權而言)(為全國認可及採納的通行行業標準)計算及釐定。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在就資產置換進行評估時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採納的方法或技術方法與獨立估值師商討。吾等獲悉獨立估值師就熱電廠基礎設施及配套設施的估值採取合併估值方法(如重置成本法加市場比較法(視乎情況而定))的背後原因及適當性。誠如獨立估值師告知，除物業及資產估值一般採納的行業慣例所述的一般假設外，其意見並無基於特定的主要假設。

於審閱估值報告期間，吾等注意到樓宇及在建工程的資產估值在通函附錄一及三分別所載有關 貴公司實物資產的估值報告(約人民幣2,088.4百萬元)與物業估值報告(約人民幣2,020.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67.6百萬港元。誠如獨立估值師告知，估值不同的唯一原因是由於設備安裝金額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在通函附錄一有關 貴公司實物資產的估值報告中計入在建工程，因而未計入通函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內。5項設備安裝工程主要包括魏橋第三熱電廠及鄒平第二熱電廠的脫硫、脫硝、靜電除塵系統改造，該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

同樣，吾等亦注意到土地、樓宇及在建工程的資產估值在通函附錄二及三分別所載有關控股公司實物資產的估值報告(約人民幣1,775.0百萬元)與物業估值報告(約人民幣1,639.4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135.6百萬港元。誠如獨立估值師告知，估值不同的唯一原因是由於設備安裝金額約人民幣135.6百萬元在通函附錄二有關控股公司實物資產的估值報告中計入在建工程，因而未計入通函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內。該13項設備安裝工程主要包括脫硝設備安裝、空氣預熱器改造、氣體滅火設備安裝、整體硫化氟橡膠膨脹節安裝、貨運升降平台安裝、煙氣在線監測設備等，該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通函附錄一及二分別所載的評估報告中樓宇及在建工程的資產估值與通函附錄三比較存在上述差額(主要歸因於設備安裝的資產估值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6百萬元)，但吾等認為該等呈列不會影響釐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項下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與獨立估值師磋商期間，吾等未有發現任何重要因素會引起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報告編製合理，性質合乎常規，並無任何不尋常之假設，且估值報告之基準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認為合併估值法乃估值所採納的適當方法，且獨立估值師具有對資產置換進行估值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

吾等亦注意到，資產置換的有關代價乃由 貴公司及控股公司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按相同的基準及估值方法／技術方法公平磋商後釐定，並(i)經參考估值報告(由同一獨立估值師編製)所示於同一估值基準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估值；及(ii)不論估值目標是否為 貴集團本身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對方)。據此，吾等認為，釐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代價(包括淨現金代價)的基準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其他估值參數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各自應佔的資產及財產本身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因此，並無有關彼等應佔純利的資料。此外，吾等注意到，從事熱電廠行業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一般正在全面開展業務營運並在其資產負債表中擁有多項資產及負債，因此與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的資產及負債不可直接比較。按此基準，市盈率及市淨率概不會視作資產置換的估值參數。反過來說，吾等認為，資產估值乃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代價的適當估值，因而為資產置換的淨現金代價的適當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貴公司及控股公司正式簽署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 (b)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及
- (c)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其項下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經控股公司董事會批准。

預計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當日(或控股公司與 貴公司共同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如所有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 貴公司及控股公司均有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於完成後：

- (a) 貴公司將持有先前由控股公司擁有及經營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及
- (b) 控股公司將持有先前由 貴公司擁有及經營的魏橋熱電廠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就 貴公司上述的義務而言，董事確認，有關義務主要與 貴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應付的稅項及建設中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配套設施的相關義務有關。

其他重要條款

- (a)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海嘯及戰爭)而不能履行熱電資產置換協議，該方須書面通知另一方，連同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的書面證據支持。倘不可抗力事件在連續三個月期間內延誤或妨礙該一方履行責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於本期間結束時終止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考慮到控股公司經營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可能受到中國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 貴公司運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日後可能出現的能源短缺)的影響，控股公司授予 貴公司一項有關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出售選擇權，即 貴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或 貴公司合理的商業判斷及按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當時的估值要求控股公司購回全部或部分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控股公司已承諾就 貴公司向其轉讓全部或部分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取得一切必要許可及批准。有關出售選擇權並無到期日，董事確認，倘 貴公司於日後行使或轉讓出售選擇權，其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預期，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供應的熱電將足以滿足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日後營運及生產需求，且董事預期短期的將來不會出現可能影響 貴公司行使出售選擇權的可能能源短缺情況。

吾等認為，倘在資產置換完成後出現任何潛在的不正常事件可能影響 貴公司將收購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日後正常運營，上述條款基本可保護 貴集團本身並確保妥為完成完成所需的轉讓／登記手續。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對 貴集團有利，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資產置換對 貴集團的可能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預期於 貴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可確認出售事項的淨收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而董事亦預期資產置換將提高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效率及能力並促進日後業務發展，繼而有利於逐步提高盈利基礎。然而，該影響的量化程度將取決於 貴集團日後的營運表現。

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6,173.3百萬元，減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5,732.3百萬元)以及現金結餘(包括無抵押定期存款，但不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441.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人民幣9,627.5百萬元，相當於流動比率約2.8倍。因此，支付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之間差額的淨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31.7百萬元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帶來巨大壓力。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的審閱，吾等留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年度，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3百萬元，顯示 貴集團擁有強勁能力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據此基準，吾等與董事一致確認， 貴集團將會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支付資產置換項下收購事項與出售事項之間淨現金代價的融資需要。因此，於完成後，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16,039.8百萬元。目前預期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出售事項應佔的資產淨值減少及支付淨現金代價流出現金約人民幣531.7百萬元將會被收購事項應佔的淨資產增加而抵銷。 貴集團的收益表及儲備亦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031.2百萬元除以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6,039.8百萬元計算，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6.3%。目前預期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資產置換本身將不會涉及獲取任何新增計息借款以為資產置換項下的交易融資。

結論

鑒於資產置換對 貴集團盈利、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狀況的前述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資產置換對 貴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恰恰相反，資產置換對 貴集團而言乃屬一次合適、有效率及有效的資本重組，旨在提高 貴集團營運效率及能力及促進 貴集團未來更好增長，長遠而言將令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i)資產置換對 貴集團的長期好處；(ii)釐定資產置換代價的基準；及(iii)資產置換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儘管資產置換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在性質上將資產置換視作提高 貴集團長期經營效率及促進業務發展的資本重組)，但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進行的資產置換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產置換以及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相關交易。

(2)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控股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以規管涉及 貴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與控股公司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以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主要及穩定客戶之一。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母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的總銷售收益約6.9%、6.4%及1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集團一直且將繼續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見下文分析)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與控股公司建立長遠合作將有助穩定 貴集團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源頭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並符合 貴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有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訂明， 貴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價格，乃經參考 貴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相關產品的市場現行售價釐定。

貴集團按不同紡織品的指示性價格範圍(按成本加利潤(即加合理的利潤)基準並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銷量及交付規定而釐定)向客戶銷售多項紡織產品。單一產品類別的出廠價全國統一。然而，董事確認向母集團銷售的有關同類產品的售價須參考同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產品的售價而作出。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 貴集團一般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檢討、調整及批准該等價格清單。經與管理層就定價原則進行商討後，吾等得悉， 貴集團與控股公司間協定的定價原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與(i)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母集團的成員公司；及(ii) 貴集團的獨立客戶之間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發票／合約，注意到 貴集團就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向母集團收取的單價與 貴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單價相當。基於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儘管有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關連關係，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訂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至於付款條款，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規定， 貴集團會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就控股公司於該月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有關費用／開支編製應收款項賬簿。控股公司須於下一個月首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有關金額。基於吾等對二零一三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不超過45日的信貸期，這顯示 貴集團向母集團信貸期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者。經計及 貴集團與母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母集團為 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主要及穩定客戶之一； 貴集團對母集團的信用有較好的瞭解；及 貴集團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給予控股公司的付款條款屬業內的正常業務慣例等因素，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給予母集團的付款條款公平合理。

有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總額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049.0百萬元、人民幣885.9百萬元及人民幣852.2百萬元。董事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總額的價值將約為人民幣1,278.3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量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與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先前就該同期設立的年度上限相比，分別約佔69.4%、41.0%及41.4%的使用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詳述(i)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額(不包括增值稅)；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的實際/ 預期交易額	較二零一三年 增長	二零一五年的 年度上限金額	較二零一四年 增長	二零一六年的 年度上限金額	較二零一五年 增長	二零一七年的 年度上限金額	較二零一六年 增長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金額 (請參閱下文附註)								
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852.2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3	44.3	1,917.4	50.0	2,876.1	50.0	3,163.7	10.0

附註：二零一四年全年的交易額約人民幣1,278.3百萬元乃根據 貴集團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發生的過往金額人民幣852.2百萬元按年化基準計算。

吾等注意到，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交易額均有增加。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i)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年均增長率約為44.3%(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按年計算實際交易價值計算得出)；(ii)母集團產能使用率改進(因而導致生產規模擴大，從而導致對本集團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等紡織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母集團預期訂單的增長；及(iii)中國紡織品市場之市場狀況的復甦(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頒佈的中央政府棉花直補政策的積極影響縮小了國際與國內棉花價格的差額，從而刺激了紡織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並擴大了對 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需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增長率為50%。根據過往數年母集團於擴張後，產能預期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是否合理時，經與管理層進行商討後，吾等得悉，年度上限金額主要基於下列各項釐定：(i)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全年的預計年化交易額約人民幣1,278.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852.2百萬元x12/8個月)；(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年度的預計年增長率約50.0%(乃參考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予母集團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價值的估計年化增長率約44.3%及控股公司於未來三年的預計需求釐定)；及(iii)作為合理緩衝的額外約5.7%的增長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國居民消費水平增長率約10.5%(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局」)發佈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資料計算)。

貴公司另告知，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時， 貴公司並無計及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的實際交易額，原因為 貴集團與母集團於該期間的交易活動遭受全球金融危機及西方國家經濟環境普遍不利的負面影響，因此並無公平反映母集團於正常市況下的需求。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在此方面的過往記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過往交易額從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417.0百萬元大幅波動至二零零八年的最高紀錄約人民幣1,419.2百萬元，但其後跌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885.9百萬元。然而，鑒於出現非常有利的因素，如中國紡織品市場之市場狀況的復甦(由於中央政府棉花直補政策的積極影響縮小了國際與國內棉花價格的差額)，因而可能導致中國棉紡織品公司於未來數年在國際市場上重拾競爭優勢並最終擴大 貴集團向其國內客戶(包括母集團)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生的收益，董事堅信未來數年 貴集團的營運表現有可能達到，甚至超過該最高記錄。根據吾等對中國棉花協會頒佈的價格信息的獨立調查，期內中國平均棉花價格跌跌不休，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每噸人民幣19,523元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的每噸人民幣14,848元，且市場普遍預期跌勢將持續，這已／將降低中國紡織企業(如母集團)的生產成本，從而刺激母集團於期間及未來數年對 貴集團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需求不斷擴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金額達到人民幣852.2百萬元，幾乎達到二零一三年全年約人民幣885.9百萬元的水平。根據吾等對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的紡織品約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3.2%，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6.9%及6.4%；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銷售紡織產品的總收益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卻減少約10.9%，可以顯示同期向母集團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額遠遠超過向 貴集團其他客戶的銷售額。根據吾等對中期報告的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的紡織產品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約2.4倍。鑒於中央政府對國內棉花市場的直補政策導致往年度國內棉花價格大幅下跌，這可令中國紡織企業(如母集團)降低生產成本、重拾國際競爭力及最終擴大終端客戶對紡織產品的需求以及銷量及收益，董事對未來數年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銷售收益增長持樂觀態度。隨著母集團終端客戶對其紡織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預期未來數年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將相應地增長。據此，吾等認同董事對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每年持續增長50%的估計，這與二零一四年的預期年增長率約44.3%加5.7%的合理緩衝額基本一致。

根據董事的上述考慮及其最近的最佳估計， 貴集團採納相對較高的增長率50%，因為據 貴公司所深知及估計預期母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擴張將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衰退期有所加快。吾等自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新聞「二零一四年九月份消費品零售總額」得悉，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即主營業務年收入達到人民幣20,000,000元及以上的批發企業、主營業務年收入達到人民幣5,000,000元及以上的零售企業以及主營業務年收入達到人民幣2,000,000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飲企業)於成衣、鞋、帽及針織品方面的產品零售額，於二零一四年首九個月錄得同比增幅約10.5%，二零一四年九月份的同比增幅約為11.1%。經參考該等統計資料以及鑒於上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金額的估計年增長率約44.3%，吾等認為上述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的年增長率50%合理。吾等亦認為，在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經歷50%的較高增長率後，二零一七年相對穩定的增長率10%屬審慎合理。

有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時所採納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與日後事件相關，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交易額預測。因此，吾等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際交易額與上述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的關聯性不發表任何意見。

4.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貴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管理及監督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內的貴公司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特別是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下列情況訂立：

- 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貴公司（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每年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行事；
-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未超出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鑒於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方式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之限制；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師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持續審閱及並無超過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吾等認為採取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將會保護獨立股東之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具備適當程序及安排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貴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所載的規定進行年度審查。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旨在繼續規管貴集團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屬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 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及
- 已具備適當程序及安排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

吾等認為(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上限金額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附註：李翰文先生及李崢嶸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兩人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置換項目
涉及的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物資產價值
評估報告

萬隆評報字(2014)第1303號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我們在執行本項評估業務中，遵循了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了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清單由委託方、產權持有者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的法律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的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置換項目
涉及的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物資產價值
評估報告摘要**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委託，對因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擬實施資產置換而涉及的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的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目的：	資產置換
評估對象和範圍：	評估對象為資產置換項目涉及的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物資產價值，評估範圍為資產置換涉及的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物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評估基準日：	2014年8月31日
評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評估結論及其使用有效期：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置換涉及的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大寫叁拾捌億叁仟陸佰叁拾陸萬玖仟貳佰元整(RMB383,636.92萬元)。

上述評估結論自評估基準日起壹年有效，逾期無效。

特別提示：以上內容摘自[萬隆評報字(2014)第1303號]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部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認真閱讀評估報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單獨使用。

萬隆評報字(2014)第1303號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置換項目
涉及的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物資產價值
評估報告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擬資產置換項目所涉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在2014年8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產權持有者和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和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1、委託方

(1) 委託方簡介

名稱：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鄒平縣經濟開發區工業一路1號
經營場所：	鄒平縣經濟開發區工業一路1號
法定代表人：	張士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億元
主要經營範圍：	棉花、棉紗、染色紗、棉布、色織布、印染布、針織品、服裝、家紡品的加工生產和銷售；鋁礦砂(鋁礬土)貿易及加工，氧化鋁、鋁錠、鋁板、鋁箔、鋁帶和鋁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本公司產品的出口業務及所需原材料及機械設備的進口業務。

(2) 歷史沿革，股東及持股比例、經營管理架構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為集體企業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成立於1951年，由縣聯社出資設立，主要從事棉花採購及皮棉經營。1998年4月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重組改制設立山東魏橋紡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鄒平縣供銷合作社及22個自然人共同出資，註冊資本2億元。公司實際控制人為鄒平縣供銷合作社聯合社。經過歷次的變更，目前的股權結構如下：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9%的股權，公司管理層持有61%股權。截至目前註冊資本總額16億元。

公司通過三會一層即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理層來經營管理，實現公司健康穩健快速發展。

(3) 近三年資產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棉紡織品的生產與銷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為52,239,094,000元、54,485,835,000元、61,750,635,000元及60,814,919,000元。

2、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為相關經濟行為的雙方，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產權持有者概況

(1) 產權持有者簡介

名稱：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經營場所：	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號
法定代表人：	張紅霞
註冊資本：	1,194,389,000元

主要經營範圍：棉紡、織布、印染、針織品、服裝的生產、加工、銷售；備案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棉花銷售。前置許可經營項目：棉花加工。

(2) 歷史沿革，股東及持股比例、經營管理架構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山東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魯政股字[1999]48號)於1999年12月6日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鄒平縣第二油棉有限責任公司等五家公司及自然人張士平共同發起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0,204萬元，集團公司持有公司96.15%的股份。2003年2月19日，公司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更名為「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全球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股票代碼：2698.HK)。2005年8月13日，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資產收購及增資協議，集團公司以人民幣30億元的價格向公司轉讓其所擁有的部分熱電廠的房屋建築物和機器設備等實物資產；作為對價，公司向集團公司發行2.5億股內資股對價股份，發行總價為人民幣271,000萬元，至此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2,545.25萬元，集團公司持有公司58.67%的股權。

後經多次增發和股權變更，目前公司註冊資本為119,438.90萬元，集團公司持股比例為63.45%；自然人張士平和張紅霞分別持股1.48%和0.44%；其餘股份由境外外資股東持有，集團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757,869,600	63.45
管理層及自然人股東	22,900,400	1.92
H股股東	413,619,000	34.63
總計	<u>1,194,389,000</u>	<u>100.00</u>

公司通過三會一層即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理層來經營管理，實現了公司健康穩健快速發展。

(3) 近三年資產、經營狀況

經營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及銷售，產品超過2,000多個品種，是一家綜合性的棉紡織生產商。2013年度，本公司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產量分別為488,000噸、1,021,000,000米和73,000,000米。2011、2012及2013年分別實現營業收入15,232,034,000元、15,247,956,000元和13,880,642,000元。

本公司經過短短數年的高速發展，已成為中國最大、世界領先的綜合性棉紡織生產企業。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和出口額連續十四年位居全國同行業第一位，銷售市場覆蓋國內20多個省市和世界20多個國家與地區，形成了國內外廣泛而國際化的客戶基礎。

近三年的資產狀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為29,356,819,000元、28,373,669,000元及30,310,462,000元。

二、 評估目的

為滿足委託方與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需要，提供資產置換所涉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市場價值的參考意見。

三、 評估對象和範圍

(一) 評估對象與範圍

評估對象為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擬置換資產價值，評估範圍為資產置換涉及的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物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在建工程。申報委估資產賬面價值為3,750,839,213.13元，其中固定資產賬面原值5,595,110,776.85元，賬面淨值3,584,118,461.13元；在建工程賬面價值166,720,752.00元。

截止評估基準日，申報委估資產無抵押擔保事宜。委估房產所佔用土地為租賃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和鄒平高新熱電有限公司的土地，未包含在本次評估範圍內，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範圍一致。

(二) 評估對象概況

本次資產置換項目涉及的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物資產主要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和在建工程，詳細如下：

1、 地理位置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資產分別位於鄒平第一電廠、鄒平第二電廠、魏橋第三電廠、魏橋第二電廠。

鄒平第一、二電廠位於鄒平縣高新經濟開發區，是鄒平縣經濟發展重要地區，緊鄰濟(南)－青(島)高速公路樞紐，西去濟南國際機場不到一小時車程，東去青島港兩個小時路程，距濟青鐵路和309國道8公里，地理位置優越，區位優勢明顯。

魏橋第三電廠、魏橋第二電廠位於鄒平縣魏橋鎮，西靠碼頭鎮，東南距鄒平縣城約30km，距濟青高速約20km，交通比較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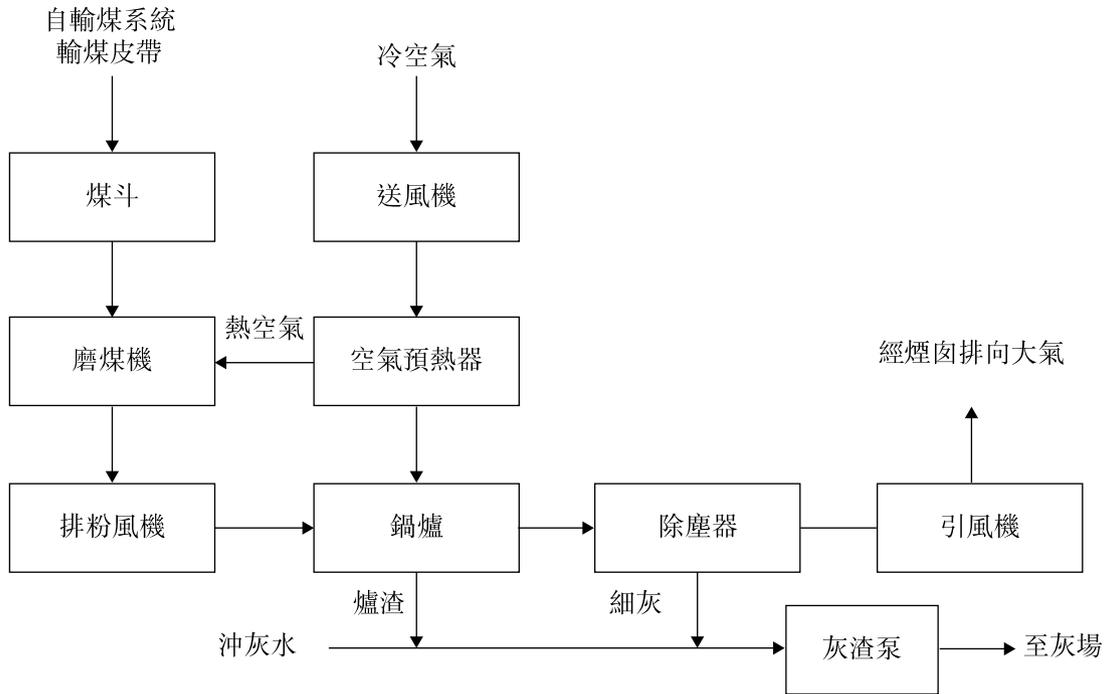
2、 工藝流程

委估電廠採用煤粉蒸汽鍋爐和汽輪發電機組，所用燃料通過皮帶機輸送到中速磨煤機磨細再經粗粉分離器、細粉分離器輸送到亞臨界煤粉爐鍋爐燃燒，產生的蒸氣除主要供汽輪機發電外還提供生產用汽用熱，發出的電力主要用於集團公司生產和生活用電。發電餘熱為本廠生產生活提供廉價的熱源。除渣除灰系統採用風機將灰、渣送入除塵除渣系統進行處理，除塵系統採用靜電除塵器，除渣系統採用脫水倉濃縮機，除塵除渣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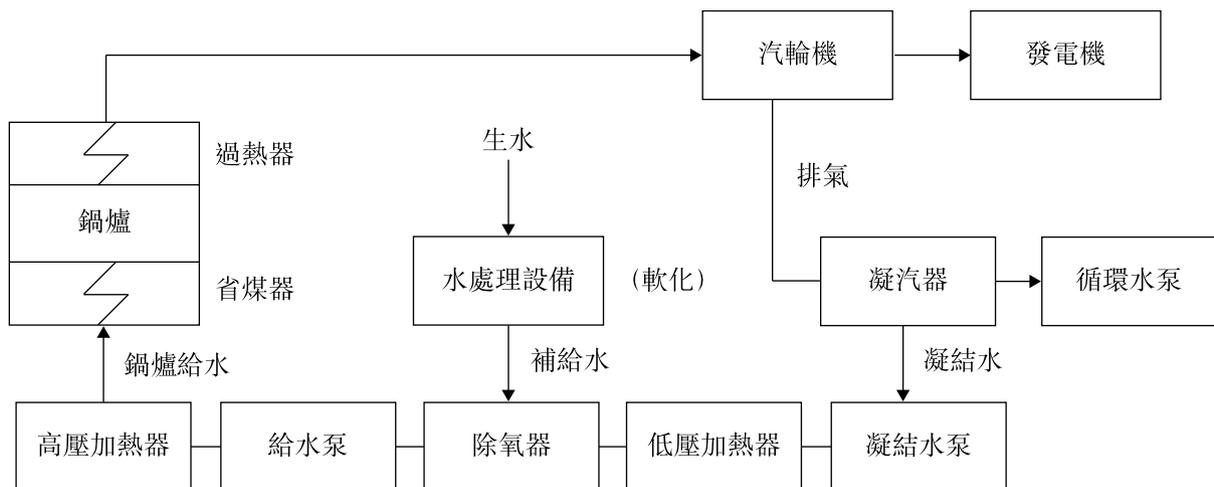
燃煤電廠包含三大系統組成，分別為燃燒系統、汽水系統和電氣系統。其主要設備由鍋爐、汽輪機和發電機及相應的輔助設備組成：水在鍋爐中加熱形成高溫高壓過熱蒸汽，用管道送入汽輪機中不斷膨脹做功，衝擊汽輪機轉子高速旋轉，汽輪機帶動發電機發電。做完功的蒸汽(乏汽)，溫度及壓力均很低，乏汽進入凝汽器被冷卻成凝結水。凝結水經凝結水泵升壓送入加熱器加熱和除氧器除氧。最後經給水泵進一步進入鍋爐，開始下一次加熱做功循環。發電機發出的電經變壓器升壓後輸入集團公司電網。

電廠的三大系統工藝流程圖，分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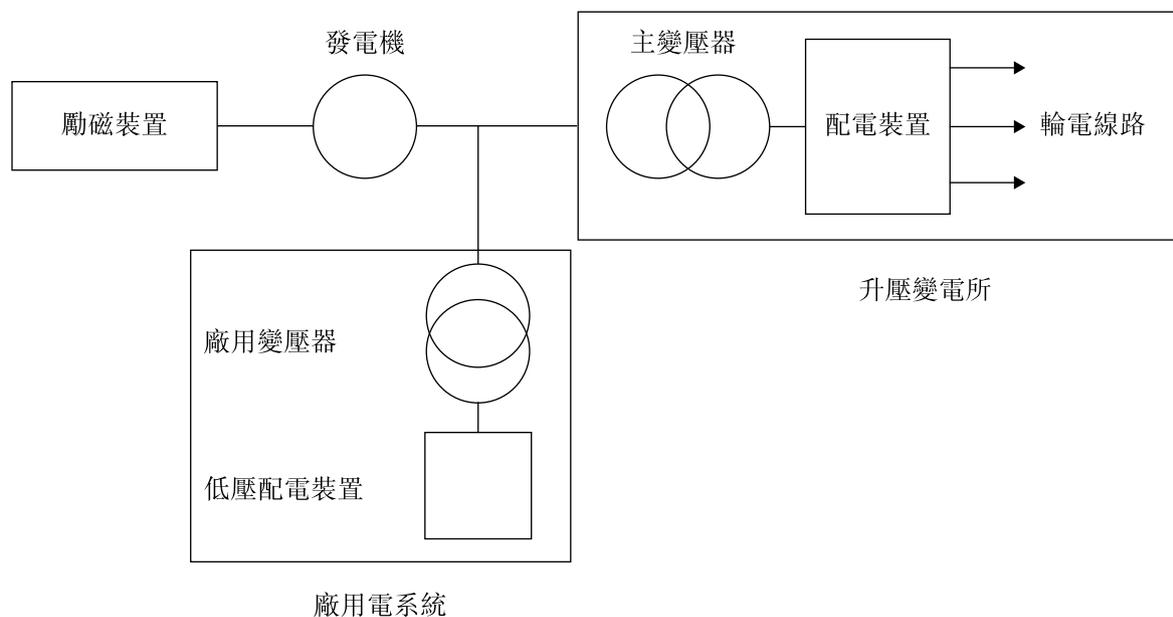
(1) 燃燒系統：輸煤、磨煤、鍋爐與燃燒、風煙系統、灰渣系統等。



(2) 汽水系統：鍋爐、汽輪機、凝汽器、除氧器、加熱器等構成。



(3) 電氣系統



3、主要資產情況

(1) 房屋建(構)築物

1) 賬面價值及權證情況：

房屋建(構)築物申報原值2,248,030,027.85元，淨值1,505,292,448.02元。其中：房屋建築物類資產113項，構築物類資產184項。上述房產均已辦理房產證，詳見下表：

位置	房屋建築物	房產權證編號	構築物
鄒平一電	23項	城區公字第CQG00091號	43項
鄒平二電	35項	城區公字第CQG00626號	54項
魏橋三電	33項	魏橋私字第WQS00071號、 魏橋鎮字第000357號、魏 橋鎮字第000358號	45項
魏橋二電	22項	魏橋公字第WQG00009號	42項
合計	<u>113項</u>		<u>184項</u>

2) 房屋建(構)築物設計及建設概況

房屋建築物共計113項，建築面積共316,542.68平方米。包含四個電廠的主廠房、主控樓、電除塵室、110KV配電室、輸煤控制樓、碎煤機室、化水車間、循環水泵房、消防泵房、廢水綜合樓、配電室等生產、輔助、動力用房，四個廠區建築設計形式一致，為鋼筋混凝土結構一至二層廠房，外牆貼面磚。位於鄒平縣高新區的鄒平一電、二電廠及位於魏橋鎮的魏橋二電、魏橋三電構築物類資產共計184項，包含煙囪、冷卻塔、灰庫、脫水倉基礎、濃縮機緩衝池基礎、輸煤棧橋等。

3) 廠區佈局：

鄒平一電、二電廠呈南北向排列，鄒平一電位於南側，主廠房位於廠區東南，向北依次為鍋爐房、電除塵、煙氣處理系統、灰倉、煙囪、供水系統；廠區西側為兩棟冷卻塔，以北為煤棚，輸煤通道通過傳送設備將煤運往燃燒室。

鄒平二電主廠房也位於南側，向北依次為八台發電鍋爐、電除塵、煙氣處理系統、灰倉、煙囪；循環水系統包括化水車間、清水池、機加、循環水泵房、中和水泵房等位於廠區西側，四棟冷卻塔位於廠區中部；乾煤棚位於廠區最北側，通過最東側的輸煤棧道將煤運至燃燒室。

魏橋三電佈局形式同鄒平二電相仿。魏橋二電位於齊東六路西，主廠房位於廠區東部，呈南北線形佈置，向西依次為電除塵室、煙氣處理系統、灰倉、煙囪等，循環水系統和乾煤棚分別位於廠區的西北和西南角。

四個廠區內排雨水採用暗管式，場地雨水排入城市型道路，再經雨水口收集，排入雨水管網，最後經排水泵房排出廠外。

(2) 設備

1) 賬面價值情況

本次申報的設備類固定資產賬面原值3,347,080,749.00元，賬面淨值2,078,826,013.11元，為電廠專用設備及輔助配套設備。

2) 設備概況：

本次申報的設備類固定資產，主要是魏橋第三電廠、魏橋第二電廠、鄒平第一電廠、鄒平第二電廠所使用的電廠專用設備、電廠輔助配套的輸變電、輸煤、化水、冷卻設備和辦公設備及車輛。電廠專用設備主要為粉煤蒸汽鍋爐、汽輪機、發電機、變壓器、熱交換器以及各種型號的風機、泵、起重設備等，車輛為廠內運輸使用的裝載機、自卸車、卡車，電廠主要設備均為國產設備。委估電廠裝機容量、建成時間情況如下：

序號	電廠名稱	裝機容量	建成年份
1	魏橋第三電廠	420MW(7*60MW)	2004-2006
2	魏橋第二電廠	180MW(6*30MW)	2001-2003
3	鄒平第一電廠	210MW(7*30MW)	2003-2005
4	鄒平第二電廠	480MW(8*60MW)	2004-2006

3) 截止評估基準日設備運行情況

委估設備分別自2001年到2006年分期分批投入使用，設備日常維護保養制度健全，自投產以來僅做部分小修和日常部分備件的維修更換，未發生質量異常事故，設備生產運行狀況良好。

電廠均設有專職的設備管理人員，嚴格執行電力行業設備管理標準，基礎資料完整，建有詳細的設備檔案運行記錄，實現了規範化管理。

(3) 在建工程－土建

在建工程－土建共6項，主要包括魏橋三電熱電煙氣脫硫、脫硝、鄒平二電煙氣脫硫系統改造工程及零星改造工程等，賬面淨值99,090,752.00元，開工日期自2013年11月開始，改造工程預計2014年底完工。

(4) 在建工程－設備安裝

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共5項，包括魏橋三電脫硫、脫硝、靜電除塵系統改造及鄒平二電脫硫、靜電除塵系統改造。賬面價值為67,630,000.00元。發生時間為2013年11-12月，改造工程預計2014年底完工。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2014年8月31日。

選取上述日期為評估基準日的理由是：

根據評估目的與委託方協商確定評估基準日。主要考慮使評估基準日盡可能與評估目的實現日接近，使評估結論較合理地為評估目的服務。

本次評估中所採用的取價標準是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六、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 1、 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2號)；
- 2、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1991年國務院第91號令)；
- 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2005年國務院國資委第12號令；
- 4、 《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14號；
- 5、 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

(三) 準則依據

-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
-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
- 3、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
-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
- 5、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
- 6、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
- 7、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
- 8、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
- 9、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
- 10、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四) 權屬依據

- 1、 房產證；
- 2、 機器設備購置合同及發票；
- 3、 與評估對象的取得有關的各項合同、會計憑證、賬冊及其他有關資料；
- 4、 其他權屬證明資料。

(五) 取價依據

- 1、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手冊》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98年)；
- 2、 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
- 3、 建設部《關於發佈〈全國統一建築工程基礎定額〉〈土建工程〉和〈全國統一建築工程預算工程量計算規則〉的通知》(建標[1995]736號)；
- 4、 濱州地區目前執行的《建築工程基礎定額和建築工程補充預算定額》；

- 5、濱州地區目前執行的《建築安裝工程費率表》；
- 6、濱州地區典型工程造價指標；
- 7、濱州地區建築材料價格信息資料；
- 8、當地公開招拍掛市場信息；
- 9、評估基準日市場有關價格信息資料；
- 10、中國二手設備網價格信息；
- 11、與評估對象的取得、使用等有關的各項合同、會計憑證、賬冊及其他會計資料；
- 12、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
- 13、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提供的其他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 14、經實地盤點核實後填寫的委估資產清單；
- 15、評估人員收集的各類與評估相關的佐證資料。

七、評估方法

結合本次評估目的及評估對象的具體情況，採用如下方法確定資產的市場價值。

1、房屋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房屋建築物的重置價值視具體情況以類比法、指數調整法或預結算調整法取得。房屋建築物的成新率按年限法和分部位打分法評定，以兩種方法的加權平均綜合確定。

2、設備類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重置成本法以設備現行市場購買價加合理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及資金成本等綜合確定重置全價，再根據其經濟壽命年限和實際狀況綜合評定成新率，相乘得出評估價值。

3、 在建工程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按正常情況下評估基準日重新形成該在建工程完工工程量所需發生的全部費用確定重置價值，全部費用包括直接費用(含前期費用)、需計算的間接費用和其他費用、資金成本等。當明顯存在較為嚴重的實體性陳舊貶值、功能性陳舊貶值和經濟性陳舊貶值時，扣除各項貶值額，確定評估值。否則貶值額為零。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 接受委託

本公司與委託方、產權持有者協商，確定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及範圍，選定評估基準日。聽取產權持有者(或資產管理、使用單位)有關人員對委估資產歷史和現狀的介紹，擬定評估計劃，組建評估小組。

(二) 現場清查

評估小組於2014年9月15日進駐現場，對委託方(或產權持有者)填報的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進行現場調查，通過詢問、核對、監盤、勘察、檢查等方式，獲取評估業務需要的基礎資料，瞭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項目小組於2014年9月19日結束現場工作。

(三) 評定估算

評估小組根據評估業務的需要開展獨立的市場調研，收集相關的信息資料，並進行必要篩選、分析、歸納和整理，並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恰當選擇評估方法；評估小組根據所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初步評估結果。

(四) 形成報告

註冊資產評估師對初步評估結果進行綜合，確定最終評估結論。註冊資產評估師在以上工作的基礎上編製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經本公司三級覆核，在與委託方和委託方許可的相關當事方就評估報告的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溝通後，向委託方提交正式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 1、市場假設：本次評估對象對應的市場交易條件為公開市場假設。
- 2、使用假設：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原地續用。
- 3、外部環境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的地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4、委託方(或產權持有者)及相關責任方提供的有關本次評估資料是真實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 5、假定產權持有者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評估對象在使用過程中沒有任何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6、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評估結論

1、評估結論

評估結論匯總表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單位：萬元	
				增值率%	D=C/A×100%
1 房屋建築物	150,529.24	192,167.77	41,638.52	27.66	
2 設備類	207,882.60	174,797.07	-33,085.53	-15.92	
3 在建工程	16,672.08	16,672.08	0.00	0.00	
合計	<u>375,083.92</u>	<u>383,636.92</u>	<u>8,553.00</u>	<u>2.28</u>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置換項目涉及的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物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叁拾捌億叁仟陸佰叁拾陸萬玖仟貳佰元整(RMB383,636.92萬元)。上表載列的在建工程價值包括設備安裝評估價值人民幣67,630,000元。

2、 評估值增減原因分析：

(1)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構)築物類建成時間為2001年-2006年，基於本次評估中增值27.66%，主要因為評估基準日與2001年-2006年相比，人工單價及材料單價均上漲導致建築物重置成本上漲。

(2) 設備類資產減值的主要原因：

1) 評估原值與固定資產原值比較

委估設備部分為評估價值入賬，設備的重置價值高於其賬面原值，且部分設備購買時間較早，近幾年人工費的增長造成部分設備的重置價值有所增長，以上原因造成評估原值增值。

2) 評估值與固定資產淨值比較

由於近幾年部分設備主體價格降低，造成重置價值降低。另外，魏橋紡織設備大部分購置於2009年以前，其2009年以前購入的設備賬面原值已包括增值稅。考慮資金成本及其他影響，設備重置原值較賬面原值略增，但由於其主要設備會計折舊年限大於設備經濟壽命年限，故設備賬面成新率高於評估時計算的設備成新率，且成新率差異對估值影響較大，綜上魏橋紡織設備評估減值。

魏橋紡織設備總體減值，細分設備有增有減。其中魏橋紡織設備中增值的設備主要是鍋爐、化水設備、變電設備，因購置時間主要在2001年至2006年，該期間人工成本低，故鍋爐、化水設備和變電設備的價格較低，因評估基準日人工成本大幅度增長造成以上設備價格的增長，故造成重置成本的增加；減值的設備主要為汽輪機、熱工設備，因經濟增長和固定資產投資放緩，導致行業規模小的供熱發電設備價格的降低，造成設備重置成本降低，從而造成設備評估淨值的降低，又由於會計折舊年限較長造成設備賬面淨值較高，設備經濟年限低於會計年限就造成設備評估淨值低於其賬面淨值。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 1、 本次評估結論為委估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和在建工程基準日狀態的全部價值(其中在建工程以全部完工考慮)，已包含與評估對象相關聯的尚未付完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項，該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象及範圍內的暫估款，評估結論以該款項未來由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為前提做出。
- 2、 考慮評估目的為資產置換，設備類資產評估值均包含增值稅。
- 3、 評估基準日委估資產申報賬面值未經審計。
- 4、 除上述事項外，評估現場清查結束日至本報告提出日之間，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未作特殊說明，且評估人員根據一般經驗也未發現存在影響評估結論的期後重大事項。
- 5、 以上事項特提請報告使用者予以關注。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

-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2、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3、 未徵得出具評估報告的評估機構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的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除外。
- 4、 本評估報告使用的有效期自2014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0日止。

十三、評估報告提出日期

本評估報告提出日期：2014年10月8日。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國·上海迎勛路168號16樓
郵編：200011
傳真：021-63766556
電話：021-63788398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項目涉及的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物資產價值
評估報告

萬隆評報字(2014)第1302號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我們在執行本項評估業務中，遵循了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了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清單由委託方、產權持有者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的法律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的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項目涉及的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物資產價值
評估報告摘要**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委託，對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擬資產置換而涉及的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土地的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目的：	資產置換
評估對象和範圍：	評估對象為資產置換項目涉及的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物資產價值，評估範圍為資產置換涉及的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實物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土地。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評估基準日：	2014年8月31日
評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房產、設備及在建工程)、市場法(土地)
評估結論及其使用有效期：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涉及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土地評估價值為人民幣大寫肆拾叁億陸仟捌佰零陸萬貳仟貳佰元整(RMB436,806.22萬元)。

上述評估結論自評估基準日起壹年有效，逾期無效。

特別提示：以上內容摘自[萬隆評報字(2014)第1302號]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部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認真閱讀評估報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單獨使用。

萬隆評報字(2014)第1302號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項目
涉及的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物資產價值
評估報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擬資產置換項目所涉及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土地，在2014年8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產權持有者和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和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1、委託方

(1) 委託方簡介

名稱：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經營場所：	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號
法定代表人：	張紅霞
註冊資本：	1,194,389,000元
主要經營範圍：	棉紡、織布、印染、針織品、服裝的生產、加工、銷售；備案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棉花銷售。前置許可經營項目：棉花加工。

(2) 歷史沿革，股東及持股比例、經營管理架構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山東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魯政股字[1999]48號)於1999年12月6日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集團公司」)、鄒平縣第二油棉有限責任公司等五家公司及自然人張士平共同發起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20,204萬元，集團公司持有公司96.15%的股份。2003年2月19日，公司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更名為「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全球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股票代碼：2698.HK)。2005年8月13日，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資產收購及增資協議，集團公司以人民幣30億元的價格向公司轉讓其所擁有的部分熱電廠的房屋建築物和機器設備等實物資產；作為對價，公司向集團公司發行2.5億股內資股對價股份，發行總價為人民幣271,000萬元，至此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12,545.25萬元，集團公司持有公司58.67%的股權。

後經多次增發和股權變更，目前公司註冊資本為119,438.90萬元，集團公司持股比例為63.45%；自然人張士平和張紅霞分別持股1.48%和0.44%；其餘股份由境外外資股東持有，集團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757,869,600	63.45
管理層及自然人股東	22,900,400	1.92
H股股東	<u>413,619,000</u>	<u>34.63</u>
總計	<u><u>1,194,389,000</u></u>	<u><u>100.00</u></u>

公司通過三會一層即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理層來經營管理，實現了公司健康穩健快速發展。

(3) 近三年資產、經營狀況

經營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及銷售，產品超過2,000多個品種，是一家綜合性的棉紡織生產商。2013年度，本公司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產量分別為488,000噸、1,021,000,000米和73,000,000米。2011、2012及2013年分別實現營業收入15,232,034,000元、15,247,956,000元和13,880,642,000元。

本公司經過短短數年的高速發展，已成為中國最大、世界領先的綜合性棉紡織生產企業。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和出口額連續十四年位居全國同行業第一位，銷售市場覆蓋國內20多個省市和世界20多個國家與地區，形成了國內外廣泛而國際化的客戶基礎。

近三年的資產狀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為29,356,819,000元、28,373,669,000元及30,310,462,000元。

2、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委託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為相關經濟行為的雙方，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產權持有者概況

(1) 產權持有者簡介

名稱：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鄒平縣經濟開發區工業一路1號
經營場所：	鄒平縣經濟開發區工業一路1號
法定代表人：	張士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億元
主要經營範圍：	棉花、棉紗、染色紗、棉布、色織布、印染布、針織品、服裝、家紡品的加工生產和銷售；鋁礦砂(鋁礬土)貿易及加工，氧化鋁、鋁錠、鋁板、鋁箔、鋁帶和鋁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本公司產品的出口業務及所需原材料及機械設備的進口業務。

(2) 歷史沿革，股東及持股比例、經營管理架構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為集體企業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成立於1951年，由縣聯社出資設立，主要從事棉花採購及皮棉經營。1998年4月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重組改制設立山東魏橋紡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鄒平縣供銷合作社及22個自然人共同出資，註冊資本2

億元。公司實際控制人為鄒平縣供銷合作社聯合社。經過歷次的變更，目前的股權結構如下：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9%的股權，公司管理層持有61%股權。截至目前註冊資本總額16億元。

公司通過三會一層即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理層來經營管理，實現公司健康穩健快速發展。

(3) 近三年資產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棉紡織品的生產與銷售。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為52,239,094,000元、54,485,835,000元、61,750,635,000元及60,814,919,000元。

二、 評估目的

為滿足委託方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熱電資產置換需要，提供資產置換所涉及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在建工程及土地市場價值的參考意見。

三、 評估對象和範圍

(一) 評估對象與範圍

評估對象為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擬置換資產價值，評估範圍為資產置換涉及的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實物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土地。申報委估資產賬面價值為3,991,091,731.89元，其中固定資產賬面原值3,855,102,096.40元，賬面淨值3,751,833,327.28元；在建工程賬面價值155,253,722.41元；無形資產－土地84,004,682.20元。

截止評估基準日，申報委估資產無抵押擔保事宜。本次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範圍一致。

(二) 評估對象概況

本次資產置換項目涉及的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實物資產主要為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土地，詳細如下：

1、地理位置

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位於鄒平縣的長山鎮，長山鎮位於鄒平縣東部，西距縣城12.5公里。東靠桓台縣，南鄰周村區，西連鄒平鎮，北接焦橋鎮。濟(南)－青(島)高速公路橫穿而過，西去濟南國際機場不到一小時車程，東去青島港兩個小時路程，距濟鐵路和309國道8公里，地理位置優越，區位優勢明顯。

2、工藝流程

燃煤電廠包含三大系統組成，分別為燃燒系統、汽水系統和電氣系統。

燃煤採用煙煤，煤場中的煤經過輸煤皮帶運輸到鍋爐，經過磨煤機研磨成煤粉，吹進爐膛進行燃燒，煤粉在爐膛燃燒並加熱給水，產生的高溫高壓蒸汽輸送到汽輪機，蒸汽衝動汽輪機葉片做功，做完功後的乏汽排入凝汽器內通過循環水冷卻，通過升壓泵經低壓加熱器、除氧器、高壓加熱器重新輸送至鍋爐加熱循環利用；汽輪機動能轉化為機械能，使汽輪機以3000轉／分鐘的速度轉動，同時帶動同軸的發電機轉子轉動，發電機通過電磁感應發出三相交流電。發出的電少部分供全廠輔助設備廠用電使用，其它電能經過變壓器升高電壓至220KV輸送到變電站，由變電站輸送到電網。

水庫來水經過沉澱、過濾大量補水補至涼水塔，水質較好的除鹽水經補水泵補至凝汽器內，補充生產過程中的汽水損耗。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通過廢水處理設備經過沉澱、過濾、調整PH值等工序重新回收利用。

煤粉在爐膛中燃燒產生的煙氣通過「脫銷」、「電除塵」、「脫硫」裝置，將合格的煙氣通過煙筒排出，煤粉燃燒後的灰渣經過除灰渣系統輸送至脫水倉脫水乾燥後至灰庫，由運輸車輛到廠外。

3、 主要資產情況

(1) 房屋建(構)築物

1) 賬面價值及權證情況：

房屋建(構)築物申報原值1,525,340,970.00元，淨值1,501,188,721.32元。其中：房屋建築物類資產99項，構築物類資產95項，管道溝槽7項。房屋建築物因相關建設工程尚未竣工驗收，至評估基準日房產證尚未辦理。

2) 房屋建(構)築物建設概況

房屋建築物共計99項，建築面積共148,555.72平方米。包含汽機房、鍋爐房、電除塵室、集中控制樓、生產行政綜合樓、宿舍樓、輸煤控制樓、碎煤機室、化水車間、循環水泵房、消防泵房、廢水綜合樓、配電室等生產、輔助、動力用房，主要為鋼筋混凝土結構一至二層廠房，外牆貼面磚，工程開工時間為2010年5月，於2013年3月至10月間陸續建成，設計單位為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華東電力設計院，監理單位為黑龍江安泰電力工程建設監理有限公司，主要施工企業為黑龍江省火電第一工程公司、內蒙古國電電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鑫國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構築物類資產共計95項，包含煙囪、冷卻塔、灰庫、脫水倉、濃縮機緩衝池基礎、輸煤棧橋等，主要由江西省第二建築工程公司、南通三箭煙塔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管道溝槽共7項，包括廠區排水、管網等，主要由江蘇華能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施工。

3) 廠區佈局：

廠區總平面佈置呈現「三列式」格局，主要包括生產用土建建築物碎煤機室、轉運站和輸煤棧橋、冷卻塔、主廠房、集中控制樓、煙囪、煙道、配電室等。

主廠房區位於廠區中部偏北位置，由北向南依次佈置汽機房、除氧間、煤倉間、鍋爐房、除塵器、空壓機房除塵控制室、引風機、脫硫塔、煙道、煙囪、電控樓、製漿樓、脫水樓。

乾煤棚佈置在主廠房區的南側，汽車衡及控制室佈置於廠區西側靠近貨運出入口，便於運輸車輛稱重檢驗。輸煤棧橋由南向北從主廠房的固定端接入鍋爐房。周圍佈置有推煤機庫、煤水澄清池、灰庫、脫水倉、澄清池。

自然通風冷卻塔佈置在主廠房區的北側，循環水泵房位於自然通風冷卻塔西側。

220KV GIS站佈置在主廠房區的北側，主變壓器佈置於主廠房北側房A排外。

附屬、輔助設施佈置在廠區的東側，自北向南依次單身宿舍、食堂、公寓、活動區、化學車間、辦公樓、倉庫、檢修樓、輸煤控制樓、點火油泵房、液氨罐區、煤監樓、車檢班及室外設施等。排水泵房及污水處理設施佈置於活動區西側。

廠區內排雨水採用暗管式，場地雨水排入城市型道路，再經雨水口收集，排入雨水管網，最後經排水泵房排出廠外。

(2) 設備

1) 賬面價值情況

本次申報的設備類固定資產賬面原值2,329,761,126.40元，賬面淨值2,250,644,605.96元，係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使用的電廠專用設備和電廠配套使用的輸變電、輸煤、化水、冷卻設備和辦公設備及車輛。電廠主要設備均為國產設備。

2) 設備概況：

燃煤電廠包含三大系統組成，分別為燃燒系統、汽水系統和電氣系統。

燃煤是廠外公路汽車運輸方式，卸煤裝置用縫式煤槽的方式受煤。乾煤棚內設置懸臂式斗輪堆取料機和煤場膠帶輸送機。篩碎設備主要包括滾軸篩和環錘式碎煤機。在磨製煤時，4台磨煤機運行，1台備用。每台磨煤機對應一台耐壓式稱重給煤機。製粉系統採用中速磨煤機正壓直吹式冷一次風機製粉系統，每台鍋爐配5台中速磨。

配置4×330MW HX1190/18.4-II3型鍋爐，為華西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的中間再熱汽包自然循環燃煤爐，與南京汽輪機製造廠製造的配置4台C330/N350-17.75/0.981/540/540型號汽輪機相匹配。煙風系統採用平衡通風方式，豪頓華公司生產的容克式三分倉回轉式空氣預熱器，並在送風機出口加裝熱風再循環風機。

水處理系統主要包括：廠區供水系統、原水預處理系統、鍋爐補給水處理系統、凝結水精處理系統、水汽取樣及加藥系統、循環水處理系統、工業廢水處理系統、生活污水處理系統和雨水排放系統。

脫硫工程採用石灰石－石膏濕法煙氣脫硫，四台爐配一套公用系統，一台機組分別設置一座吸收塔，相應配套增壓風機引接煙道，進行全煙氣脫硫，公用部分主要包括吸收劑（石灰石漿液）製備系統、石膏脫水系統和電控系統。

電廠採用DCS集中監控，分散控制系統採用北京和利時公司的MACS系統，實行機、爐、電集中控制，全廠輔助公用系統採用一體化控制系統，設置輸煤、化水、除灰渣系統監控點。

3) 截止評估基準日設備運行情況

公司採用分期投產的方法分三次運行。於2012年5月、2012年9月各運行一台，2013年10月全部投入運行。截止目前4台機組均運行正常，未出現非計劃內停爐大修。

(3) 在建工程

申報在建工程賬面價值155,253,722.41元，包括土建工程和設備安裝工程。

- 1) 土建工程：賬面價值19,634,376.41元，共10項，主要包括脫硫系統改造工程、防腐保溫工程、鋁合金門窗工程等，項目開工日期自2013年3月開始，預計2014年下半年完工。主要施工單位為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2) 設備安裝工程：賬面價值135,619,346.00元，共13項，主要包括脫硝設備安裝、空氣預熱器改造、IG-541惰性氣體滅火設備安裝、整體硫化氟橡膠膨脹節安裝、貨運升降平台安裝、煙氣在線監測設備等。在建工程－設備中各項目框架協議簽訂在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間，項目預計到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陸續完工。

(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共1項，位於山東濱州市鄒平縣長山鎮長苑路東側，係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的廠區用地，面積271,256.00平方米，已辦理了土地使用權證，證載編號：鄒國用(2010)第020142號，用途為工業，終止日期為2058年6月15日，賬面淨值84,004,682.20元。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評估結論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2014年8月31日。

選取上述日期為評估基準日的理由是：

根據評估目的與委託方協商確定評估基準日。主要考慮使評估基準日盡可能與評估目的實現日接近，使評估結論較合理地為評估目的服務。

本次評估中所採用的取價標準是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六、 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 1、 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2號)；
- 2、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1991年國務院第91號令)；
- 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2005年國務院國資委第12號令；
- 4、 《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14號；
- 5、 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

(三) 準則依據

-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
-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
- 3、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
-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
- 5、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
- 6、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
- 7、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
- 8、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
- 9、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
- 10、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四) 權屬依據

- 1、 國有土地使用證；
- 2、 機器設備購置合同及發票；
- 3、 與評估對象的取得有關的各項合同、會計憑證、賬冊及其他有關資料；
- 4、 其他權屬證明資料。

(五) 取價依據

- 1、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手冊》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98年)；
- 2、 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
- 3、 建設部《關於發佈〈全國統一建築工程基礎定額〉〈土建工程〉和〈全國統一建築工程預算工程量計算規則〉的通知》(建標[1995]736號)；

- 4、濱州地區目前執行的《建築工程基礎定額和建築工程補充預算定額》；
- 5、濱州地區目前執行的《建築安裝工程費率表》；
- 6、濱州地區典型工程造價指標；
- 7、濱州地區建築材料價格信息資料；
- 8、當地公開招拍掛市場信息；
- 9、評估基準日市場有關價格信息資料；
- 10、中國二手設備網價格信息；
- 11、與評估對象的取得、使用等有關的各項合同、會計憑證、賬冊及其他會計資料；
- 12、委託評估的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
- 13、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提供的其他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 14、經實地盤點核實後填寫的委估資產清單；
- 15、評估人員收集的各類與評估相關的佐證資料。

七、評估方法

結合本次評估目的及評估對象的具體情況，採用如下方法確定資產的市場價值。

1、房屋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房屋建築物的重置價值視具體情況以類比法、指數調整法或預結算調整法取得。房屋建築物的成新率按年限法和分部位打分法評定，以兩種方法的加權平均綜合確定。

2、設備類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重置成本法以設備現行市場購買價加合理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及資金成本等綜合確定重置全價，再根據其經濟壽命年限和實際狀況綜合評定成新率，相乘得出評估價值。

3、 在建工程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按正常情況下評估基準日重新形成該在建工程完工工程量所需發生的全部費用確定重置價值，全部費用包括直接費用(含前期費用)、需計算的間接費用和其他費用、資金成本等。當明顯存在較為嚴重的實體性陳舊貶值、功能性陳舊貶值和經濟性陳舊貶值時，扣除各項貶值額，確定評估值。否則貶值額為零。

4、 土地使用權

市場比較法：是根據市場中的替代原理，將待估土地與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評估基準日近期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地產進行比較，並對類似地產的成交價格作適當修正，以此確定待估土地使用權評估值。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一) 接受委託

本公司與委託方、產權持有者協商，確定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及範圍，選定評估基準日。聽取產權持有者(或資產管理、使用單位)有關人員對委估資產歷史和現狀的介紹，擬定評估計劃，組建評估小組。

(二) 現場清查

評估小組於2014年9月15日進駐現場，對委託方(或產權持有者)填報的資產清查評估明細表進行現場調查，通過詢問、核對、監盤、勘察、檢查等方式，獲取評估業務需要的基礎資料，瞭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項目小組於2014年9月19日結束現場工作。

(三) 評定估算

評估小組根據評估業務的需要開展獨立的市場調研，收集相關的信息資料，並進行必要篩選、分析、歸納和整理，並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恰當選擇評估方法；評估小組根據所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初步評估結果。

(四) 形成報告

註冊資產評估師對初步評估結果進行綜合，確定最終評估結論。註冊資產評估師在以上工作的基礎上編製評估報告。評估報告經本公司三級覆核，在與委託方和委託方許可的相關當事方就評估報告的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溝通後，向委託方提交正式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 1、 市場假設：本次評估對象對應的市場交易條件為公開市場假設。
- 2、 使用假設：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原地續用。
- 3、 外部環境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的地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委託方(或產權持有者)及相關責任方提供的有關本次評估資料是真實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 5、 假定產權持有者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評估對象在使用過程中沒有任何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 6、 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評估結論

1、評估結論

評估結論匯總表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單位：萬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房屋建築物	150,118.87	153,512.60	3,393.73	2.26
2 設備類	225,064.46	259,305.06	34,240.60	15.21
3 在建工程	15,525.37	15,525.37	-	-
4 無形資產－土地	8,400.47	8,463.19	62.72	0.75
合計	<u>399,109.17</u>	<u>436,806.22</u>	<u>37,697.05</u>	<u>9.45</u>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置換項目涉及的實物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肆拾叁億陸仟捌佰零陸萬貳仟貳佰元整(RMB436,806.22萬元)。上表載列的在建工程價值包括設備安裝評估價值人民幣135,619,346元。

2、評估值增減原因分析：

- (1)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小幅增值主要因為考慮了房屋建築物類資產所需合理工期而產生的資金成本；
- (2) 設備類資產增值的主要原因：

由於中國增值稅政策的改變，自2009年1月1日起，購入固定資產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的，進項稅可以抵扣，只將不含稅價款部分計入固定資產原值中。而2008年12月31日之前的固定資產不允許抵扣進項稅，企業購入設備，取得發票只能全部計入固定資產原值。創業集團設備均為2009年以後購置的設備，設備類固定資產賬面原值均為不含稅價格。我們估值時，考慮評估目的為資產置換，設備類固定資產評估值均按含增值稅考慮，故設備重置原值會由於增值稅是否含稅的差異而產生增值。

本次電廠設備如發電機組、鍋爐等需安裝調試，其安裝工程均有合理工期。故評估時按其設備總金額、工期考慮了資金成本，且計算資金成本不需區分設備資金來源

是自有資金或借款。會計上只有借款利息符合資本化條件時才可計入固定資產原值，企業設備類固定資產原值均無計入的利息費用。綜上，由於評估時考慮合期工期內資金成本，產生評估增值。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 1、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擬置換的實物資產土地已確權，證載編號：鄒國用(2010)第020142號，對應房屋建築物因相關建設工程尚未竣工驗收，建築面積由企業根據施工圖計算申報，至評估基準日房產證尚未辦理。
- 2、本次評估結論為委估實物資產基準日狀態的全部價值(其中在建工程以全部完工考慮)，已包含與評估對象相關聯的尚未付完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項。
- 3、考慮評估目的為資產置換，設備類資產評估值均包含增值稅。
- 4、評估基準日委估資產申報賬面值未經審計。
- 5、除上述事項外，評估現場清查結束日至本報告提出日之間，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未作特殊說明，且評估人員根據一般經驗也未發現存在影響評估結論的期後重大事項。
- 6、以上事項特提請報告使用者予以關注。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

- 1、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徵得出具評估報告的評估機構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的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除外。
- 4、本評估報告使用的有效期自2014年8月31日至2015年8月30日止。

十三、評估報告提出日期

本評估報告提出日期：2014年10月8日。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中國•上海迎勛路168號16樓
郵編：200011
傳真：021-63766556
電話：021-63788398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將收購及出售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根據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與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的熱電資產置換協議，貴公司同意收購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貴公司將通過向控股公司轉讓其擁有的四個熱電廠及以現金抵銷餘額的方式付款。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萬隆(上海)**」或「**我們**」)獲貴公司指示就所收購及所出售的物業的物業權益提供估值服務，作披露目的。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我們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為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一項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鑒於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及所在特定位置，不大可能出現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故有關物業權益乃以成本法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後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的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公允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我們的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我們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的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中國評估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因為就本估值報告而言中國評估準則與國際評估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我們相當倚賴 貴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租賃詳情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

我們曾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與物業權益相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我們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我們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我們亦已獲 貴公司及控股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我們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我們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我們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我們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實地視察乃由李璇女士和董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十九日進行。李璇女士和董釗先生均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分別擁有10年及13年經驗。

本報告內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我們的估值概述如下，及隨函奉附估值證書。本估值報告內樓宇及在建工程的評估價值不包括分別計入有關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實物資產的估值報告內在建工程的設備安裝金額人民幣67,630,000元及人民幣135,619,346元。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部門經理
李璇
註冊資產評估師

高級項目經理
李月蘭
註冊資產評估師

高級項目經理
董釗
註冊資產評估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李璇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在中國資產估值方面擁有10年經驗。
2. 李月蘭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在中國資產估值方面擁有9年經驗。
3. 董釗先生為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土地估價師，在中國資產估值方面擁有13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公司將於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長山鎮 範公路北首西側 的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 (郵政編碼：256207)	1,639,392,300
	小計：	1,639,392,300

第二類－貴公司將在中國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分別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六路335號及 清河一路2726號的 魏橋第二及第三熱電廠 (郵政編碼：256212)	964,870,800
3.	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月河三路與工業六路交匯處 向西100米，工業六路北側及會仙三路與 月河三路交匯處向北400米，會仙三路北側的 鄒平第一及第二熱電廠 (郵政編碼：256200)	1,055,897,600
	小計：	2,020,768,4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公司將於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長山鎮 範公路北首 西側的 控股公司 第七熱電廠 (郵政編號： 256207)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71,256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99幢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多個階段完工。</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8,555.7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生產大樓、宿舍樓及輔助樓宇。</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爐渣倉庫和灰渣脫水倉等。</p> <p>該物業亦包括10項於估值日期仍在建設中的土建(「土建」)。土建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完工。</p> <p>土建主要包括脫硫系統改造工程、防腐保溫工程、鋁合金門窗工程等。據控股公司(請參閱附註1)告知，土建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9,63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68,823元已於估值日期支付。</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五八年六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除在建中的土建外，該物業目前由控股公司佔用作生產用途。	1,639,392,3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鄒國用(2010)地第020142號，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71,25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六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授予控股公司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10-7號，該物業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33,280平方米)已獲批准建設。
3. 根據授予控股公司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010-011號，有關地方部門已批准該物業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33,280平方米)開始施工。
4. 據控股公司告知，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目前正在申請中。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控股公司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在有效期內合法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土地使用權；
 - b. 控股公司在取得該物業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及
 - c.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6. 該物業為 貴公司提供很大一部分收益，我們認為該物業是 貴公司持有的重要物業：

重要物業詳情

- | | | |
|----------------------------|---|--|
| (a) 物業位置概述 | ： | 該物業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長山鎮位於鄒平縣東部，西距縣城12.5公里。東靠桓台縣，南鄰周村區，西連鄒平縣城，北接焦橋鎮。濟(南)—青(島)高速公路橫穿而過，西去濟南國際機場不到一小時車程，東去青島港兩個小時路程，距濟(南)—青(島)鐵路和309國道8公里，地理位置優越，區位優勢明顯。 |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 |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按揭或質押。 |
| (c) 環境問題 | ： | 尚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詳情 | ： | 據控股公司告知，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目前正在申請中。 |
| (e) 物業的未來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計劃 | ： | 土建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完工，土建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9,634,000元。 |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公司將在中國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分別位於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魏橋鎮齊東六 路335號及 清河一路2726 號的 魏橋第二及 第三熱電廠 (郵政編號： 256212)	<p>該物業包括55幢樓宇及多個配套構 築物，乃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 年分多個階段完工。</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38,438.43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生產大樓、辦公 樓及輔助樓宇。</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爐渣倉庫 和灰渣脫水倉等。</p> <p>該物業亦包括3項於估值日期仍在 建設中的土建(「土建」)。土建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工。</p> <p>土建主要包括主要煙氣脫硫及脫 硝。據 貴公司告知，土建的總建 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8,950,000 元，其中約人民幣17,534,764元已 於估值日期支付。</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租賃(請參 閱附註2及3)。</p>	除在建中的土 建外，該物業 目前由 貴公 司估用作生產 用途。	964,870,800

附註：

1.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Wei Qiao Si Zi Di第WQS00071號、魏橋公字第WQG00009號以及魏橋鎮字第000357及000358號，該物業的5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38,438.43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
2. 根據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104,11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出租給 貴公司，年期為20年，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目前總年租為人民幣625,000元，作生產用途。
3. 根據租賃協議，一幅地盤面積約243,311.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獨立第三方鄒平高新熱電有限公司出租給 貴公司，年期為20年，於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日屆滿，目前總年租為人民幣1,460,000元，作生產用途。
4.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樓宇(請參閱附註1)建在該等土地上。
5.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已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樓宇；及
 - b. 該物業並無發現受按揭、強制收購、清盤、糾紛或對 貴公司重大的不利影響所規限。
6. 該物業為 貴公司提供很大一部分收益，我們認為該物業是 貴公司持有的重要物業：

重要物業詳情

- | | | |
|----------------------------|---|--|
| (a) 物業位置概述 | ： | 魏橋第三電廠及魏橋第二電廠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西靠碼頭鎮，東南距鄒平縣城約30公里，距濟青高速約20公里，交通比較便利。 |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 |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按揭或質押。 |
| (c) 環境問題 | ： | 尚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詳情 | ： | 無 |
| (e) 物業的未來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計劃 | ： | 土建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工，土建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8,950,000元。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月河 三路與工業六路 交匯處向西100 米，工業六路北 側及會仙三路與 月河三路交匯處 向北400米，會 仙三路北側的 鄒平第一及第二 熱電廠	<p>該物業包括58幢樓宇及多個配套構築物，乃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分多個階段完工。</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0,807.08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生產大樓、辦公樓及輔助樓宇。</p> <p>構築物主要包括冷卻塔、爐渣倉庫和灰渣脫水倉等。</p> <p>該物業亦包括3項於估值日期仍在建設中的土建(「土建」)。土建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工。</p> <p>土建主要包括煙氣脫硫系統改造工程及零星改造工程。據貴公司告知，土建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0,140,752元，其中約人民幣9,596,164元已於估值日期支付。</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租賃(請參閱附註2)。</p>	<p>除在建中的土建外，該物業目前由貴公司佔用作生產用途。</p>	1,055,897,600

附註：

1.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Cheng Qu Gong Zi Di第CQG00091及CQG00626號，該物業的5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50,807.08平方米)由 貴公司擁有。
2. 根據2份租賃協議，2幅總地盤面積約為423,334.0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出租給 貴公司，年期為20年，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十八日屆滿，目前總年租為人民幣2,540,000元，作生產用途。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該等樓宇(請參閱附註1)建在該等土地上。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已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樓宇；及
 - b. 該物業並無發現受按揭、強制收購、清盤、糾紛或對 貴公司重大的不利影響所規限。
4. 該物業為 貴公司提供很大一部分收益，我們認為該物業是 貴公司持有的重要物業：

重要物業詳情

- | | | |
|----------------------------|---|---|
| (a) 物業位置概述 | ： | 鄒平第一電廠及鄒平第二電廠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是鄒平縣經濟發展重要地區，緊鄰濟(南)-青(島)高速公路樞紐，西去濟南國際機場不到一小時車程，東去青島港兩個小時路程，距濟青鐵路和309國道8公里，地理位置優越，區位優勢明顯。 |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 | 該物業並無受限於按揭或質押。 |
| (c) 環境問題 | ： | 尚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詳情 | ： | 無 |
| (e) 物業的未來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計劃 | ： | 土建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工，土建的總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0,140,752元。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c)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執行董事/董事長)	實益權益	17,700,400	2.27	1.48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5,200,000	0.67	0.4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31.59
張紅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1)	9.73 (附註1)
張艷紅(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5.63
趙素文(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0.38
趙素華(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4.93 (附註2)

附註1： 控股公司的該等112,000,000股股份由張紅霞女士實益持有，而張紅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張紅霞女士的丈夫楊叢森先生直接持有的43,676,000股股份的權益。

附註2： 趙素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趙素華女士的丈夫魏迎朝先生直接持有的78,922,000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長張紅霞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素文女士及張艷紅女士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均分別為控股公司的董事。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有關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下文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c)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要之重大合約。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系人士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如果該等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該等權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內資 股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57,869,600 (好倉)	97.07	63.45
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魏橋投資」)	757,869,600 (好倉) (附註2)	97.07	63.45

於H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H股數目 (附註3)	估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估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95,154,362 (好倉) (附註4)	23.01	7.97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	受控製法團權益	41,073,100 (好倉) (附註5)	9.93	3.44
花旗集團	受主要股東控制 法團權益	24,774,184 (好倉)	5.98	2.07
		10,392,818 (淡倉)	2.51	0.87
	託管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可供借出股份) (附註6)	13,418,356	3.24	1.12

附註：

1. 非上市股份。
2. 魏橋投資持有控股公司39%股權。
3.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4. 95,154,362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5. 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073,100股H股由MAM (MA) Trust完全控制的法團The Boston Company Asset Management LLC直接持有，而MAM (MA) Trust由MAM (DE) Trust間接完全控制。MAM (DE) Trust由Mellon Financial Corporation完全控制。
6. 花旗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權益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4,774,184股H股(好倉)及10,392,818股H股(淡倉)由其多間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3,418,356股H股由花旗集團以其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大幅下跌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9.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同意及資格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縱橫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估值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縱橫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法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縱橫律師事務所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縱橫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一年年報第60-152頁、二零一二年年報第60-146頁及二零一三年年報第59-140頁，載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年度賬目的附註。年報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qfz.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12. 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項約人民幣8,625,0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債務總額：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2,229,99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u>270,975</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3,146,025
公司債券	(2)	<u>2,977,808</u>
借款總額		<u><u>8,624,804</u></u>
指：		
— 有抵押	(1)	4,006,346
— 有擔保		358,000
— 有抵押有擔保		63,500
— 無擔保無抵押		<u>4,196,958</u>
借款總額		<u><u>8,624,804</u></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3,888,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02,000,000元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19,000,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181,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威海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威海工業園」)及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濱州工業園」)若干應收本公司貿易賬款約人民幣241,000,000元作出抵押，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其中，威海工業園為數約人民幣64,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威海工業園約達人民幣42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其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威海工業園為數約人民幣64,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亦由威海工業園若干應收本公司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3,000,000元作出抵押，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 (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的證監許可[2013] 977號《關於核准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復》，批准本公司在中國發行其公司債券，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每年按名義利率7.00%計息的境內公司債券，面值及發行價為人民幣100元。境內公司債券的年期為五年，於第三年末本公司有權上調名義利率，同時，投資者可予以回售。完成發行公司債券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復，本公司應於批復日後24個月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前仍有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待發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額約人民幣14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用作抵押本集團的信用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及日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3. 營運資金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可取得的銀行信貸及本公司待發行的公司債券，在無不可預見情況的條件下，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需求。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資料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2,058,000,000元，相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413,000,000元減少約14.7%。主要是由於年內下游市場需求減少，本集團收入下降，年末庫存增加，故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60,000,000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393,000,000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6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約人民幣355,000,000元。本集團將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所需，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53,000,000元，主要是為提高產品檔次，本集團新上了部分高檔生產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為245日，比去年同期增加102天，存貨周轉日的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國際市場需求萎縮及棉花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訂單減少，存貨相應增加。同時，由於銷量減少，應收賬款相應減少，平均周轉期由去年的11日減至8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優化的資本率。本集團持續重視股本和負債組合，確保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是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9,103,000,000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058,0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為46.2%（二零一零年：41.1%）（淨負債（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附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值）。

本集團通過維持適當的固定利率債務與可變利率債務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23.3%為固定息率計算，餘下76.7%為按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的目標是運用銀行貸款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在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到期貸款不超過貸款總額的5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8.8%的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其中美元之貸款佔總貸款的8.4%；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持有，其中持有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佔總額的11.0%。

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02,000名員工，較去年減少11,000名。人員的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流動性強，同時，紡織市場需求萎縮，訂單減少，本集團用工數量減少，相應減少了人員儲備；另一方面，隨著本集團設備自動化程度的提高，單位用工有所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772,000,000元，佔收入的18.2%。員工的酬金是根據他們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內慣例釐訂，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也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細節。此外，亦會根據表現評估而給予花紅及獎金，以鼓勵及推動員工有更好的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的技能要求，對員工提供相應的培訓，如安全培訓、技能培訓等。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受限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信息：

- (i) 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5,83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24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約款項)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24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13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人民幣46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88,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濱州工業園若干應收本公司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8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9,000,000元)作出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達人民幣22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濱州工業園若干於本公司銷售訂單下的貨款約為人民幣33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作出抵押。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海民航實業有限公司(為威海魏橋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為威海魏橋紡織有限公司(「威海魏橋」)約達人民幣3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威海工業園及威海魏橋約達人民幣60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4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46.2%(二零一零年：41.1%)(淨負債(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附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嚴格審慎的政策，管理其匯兌風險。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及進口採購都是以美元結算，部份銀行存款和部份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價，而進口採購和外幣貸款的償還期限長於出口收匯的期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的32.2%和購入棉花成本的42.4%是以美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人民幣保持不斷升值的情況下，本集團實現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0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任何重大困難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7,350,0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2,058,000,000元增加約257.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消化了部分庫存產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幅增加。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4,437,000,000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95,000,000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1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人民幣5,292,000,000元。本集團將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所需，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為149日，比去年同期減少96天，存貨周轉日的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強銷售力度，銷量增加，庫存減少。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由去年的8日增至13日，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出口銷量增加，信用證結算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即遠期匯率合約以減少匯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遠期匯率合約產生的衍生金融負債約人民幣3,000,000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良好的資本率，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使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持續重視股本和負債組合，確保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是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9,066,000,000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7,35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1.0%（二零一一年：46.2%）（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附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值）。

本集團通過維持適當的固定利率債務與可變利率債務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39.8%為固定息率計算，餘下60.2%為按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的目標是運用銀行貸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在任何時點，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到期的貸款不超過貸款總額的50.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9.2%的債務將在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其中美元之貸款約佔總貸款的12.0%；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持有，其中持有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佔總額的4.7%。

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2,000名員工，較去年減少20,000名。人員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生產計劃，產量減少，新員工儲備減少；同時本集團提高設備自動化水平，優化操作流程，減少單位用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311,0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5.2%。員工的酬金是根據他們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內慣例釐訂，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也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細節。此外，亦會根據表現評估而給予花紅及獎金，以鼓勵及推動員工有更佳的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的技能要求，對員工提供相應的培訓，如安全培訓、技能培訓等。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受限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信息：

- (i) 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5,70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34,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預付土地租約款項)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6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12,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達人民幣46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威海工業園及濱州工業園若干應收本公司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9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1,000,000元)作出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達人民幣16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7,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濱州工業園若干於本公司銷售訂單下的貨款約為人民幣25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9,000,000元)作出抵押。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海民航實業有限公司(為威海魏橋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為威海魏橋約達人民幣1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威海工業園及威海魏橋約達人民幣58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09,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1.0%(二零一一年：46.2%)(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附息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嚴格審慎的政策，管理其匯兌風險。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及進口採購都是以美元結算，部份銀行存款和部份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的32.0%和購入棉花成本的76.5%是以美元計算。因人民幣短期內貶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持有較大餘額美元應付賬款和美元借款而錄得匯兌損失約人民幣3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任何重大困難的情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的外匯以應付需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10,211,000,000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7,350,000,000元增加約38.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公司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08,000,000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87,000,000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221,000,000元，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約人民幣2,916,000,000元。本集團將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所需，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為185天，比去年同期增加36天，存貨周轉日的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原材料庫存增加所致。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14天，與去年同期持平。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即遠期匯率合約以減少匯率變動風險。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結清。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良好的資本率，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使股東利益最大化。本集團持續重視股本和負債組合，確保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455,000,000元及公司債券約2,972,000,000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0,211,0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二零一二年：約11.0%）（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值）。

本集團通過維持適當的固定利率債務與可變利率債務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約48.1%為固定息率計算，餘下約51.9%為按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的目標是運用銀行貸款、公司債券等融資手段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在任何時點，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到期的借貸不超過借貸總額的50.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5.6%的債務將在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其中美元之銀行貸款約佔總銀行貸款的4.9%；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持有，其中持有的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佔總額的3.6%。

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4,000名員工，較去年增加約2,000名。人員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保證生產需要，招收新員工作為補充和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642,000,000元，約佔本集團收入的19.0%，較去年同期的約15.2%上升約3.8個百分點。員工的酬金是根據他們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內慣例釐訂，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也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細節。此外，亦會根據表現評估而給予花紅及獎金，以鼓勵及推動員工有更佳的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的技能要求，對員工提供相應的培訓，如安全培訓、技能培訓等。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受限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信息：

- (i) 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4,70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0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9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43,000,000元)，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達人民幣51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63,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威海工業園及濱州工業園若干應收本公司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0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94,000,000元)作出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威海工業園約達人民幣352,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為威海工業園及威海魏橋約達人民幣58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3%(二零一二年：約11.0%)(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權益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嚴格審慎的政策，管理其匯兌風險。本集團的出口收入及進口採購都是以美元結算，部份銀行存款和部份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的約46.7%和購入棉花成本的約43.4%是以美元計算。因人民幣升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約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任何重大困難的情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裕的外匯以應付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967,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口的棉花按年減少，導致其款項減少所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99,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所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9,588,0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0,211,000,000元減少約6.1%。本集團將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所需，將繼續保持良好穩健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為12天，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持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為200天，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10天減少10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原材料存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於去年同期，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尤其是遠期匯率合約以減少匯率變動風險，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結清。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及保持良好的資本率。本集團持續重視股本和負債組合，確保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是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6,05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55,000,000元)及公司債券約人民幣2,97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72,00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9,58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11,0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淨資產值)約為-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

本集團通過使用定息與浮息債務組合來管理利息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約42.4%為按固定息率計算，餘下約57.6%為按浮動息率計算。

本集團透過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在任何時點，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到期的借款不超過貸款總額的50.0%。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1.2%的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其中美元借貸約佔總借貸的4.1%；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以美元計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佔總額的1.7%。

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83,000名員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00名。人員的減少主要是正常的人員流動。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397,000,000元，約佔收入的23.4%，較去年同期的約18.5%上升4.9個百分點。

員工成本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為維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營運穩定而上調僱員薪酬所致。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是根據他們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細節則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此外，管理層亦會根據員工的表現給予花紅及獎金，以鼓勵及推動員工進行技術創新及工藝改進。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的技能要求，亦對員工提供相應的培訓，如安全培訓及技能培訓等。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受限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相關信息：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3,98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6,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4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4,000,000元)的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作出抵押。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47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7,0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已由威海工業園及濱州工業園若干應收本公司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4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9,000,000元)作出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額約人民幣7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用作抵押本集團的信用證。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淨資產值)約為-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嚴格審慎的政策，管理其匯兌風險。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及進口採購都是以美元結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的約45.7%和購入皮棉成本的約27.0%是以美元計算。因人民幣貶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約人民幣1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的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裕的外匯以應付需求。

1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3,881,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約9.0%。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29,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30.5%。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3元。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5,973,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約10.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母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66,000,000元相比下降約21.1%。

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是本公司通過向控股公司出售魏橋熱電廠及以現金抵銷控股公司第七熱電廠及魏橋熱電廠各自價值之差價支付代價，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影響不大。此外，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生產所必需的電力及蒸汽成本將降低，有利於本集團控制生產成本。

世界經濟形勢總體緩慢復甦，世界經濟形勢好轉將對中國外需明顯利好。國內經濟呈現企穩向好的發展態勢，中國政府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份以來實施的一系列「微刺激」政策初顯成效，深度改革釋放的發展紅利正在為經濟增長輸送動力。預計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直補政策的落實、棉價的企穩及市場化能夠有效縮小國內外棉花價差，國內紡織企業的競爭力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對此，本公司將繼續針對客戶需求調整產品結構，提高中高檔產品的市場佔比，提高產品附加值；合理進行全球棉花採購，準確把握紡織原料變化趨勢，以提高成本可控性；通過加大研發科技投入，降低萬錠用工水平，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注重降低資產負債率、財務成本和償債風險，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抗風險能力。本公司亦將繼續注重環保和可持續發展，走在行業標準前列，實現社會責任。

16.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本公司秘書為張敬雷先生，張先生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7. 重大合約

- (1) 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債券包銷協議(「**債券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及面值人民幣100元(「**債券發行**」)及中信證券(作為主要包銷商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包銷債券發行；及
- (2) 本公司與中信證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債券包銷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中信證券(作為主要包銷商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包銷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第17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
- (f)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44頁；
- (g)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h)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i) 縱橫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j)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項下物業發出的估值報告；
- (k)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項下資產發出的估值報告；
- (l)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項下資產發出的估值報告；
- (m) 縱橫律師事務所根據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就本公司的土地、樓宇及其他資產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 (n) 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 (o) 熱電資產置換協議；
- (p)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
- (q)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除外)統稱為「母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熱電資產置換協議(「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其認為就實施熱電資產置換協議及項下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附帶事項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年度供應總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的估計最高價值（「**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其認為就實施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以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附帶事項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熱電資產置換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年度母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上限金額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B)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大會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
電話：86 (543) 4162222
傳真：86 (543) 4162000

-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F)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G)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E)及(F)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J)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不會超過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K)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永祐先生及陳樹文先生。
-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